

市场加速“应退尽退” 券商承接退市业务积极性待提高

证券时报记者 马静

截至昨日,今年以来已有24家上市公司锁定退市(含已退市),数量超过去年全年的一半。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退市后需要聘请主办券商办理确权以及在退市板块挂牌、股份转让等业务。不过,证券时报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券商对参与退市业务并不积极,参与者以中小券商居多。“不赚钱、风险高、性价比低”是影响券商参与退市业务积极性的主因。

对此,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记者表示,监管机构和市场可考虑提供政策支持和激励措施,降低券商的运营成本。券商也可以创新服务模式,如提供一站式退市解决方案,增加服务附加值等。

已有24家公司锁定退市

5月8日,*ST保力、*ST世茂、*ST美尚、*ST中南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均是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触发退市的风险。

这跟ST板块近两日大跌有关。“五一”节前,沪深交易所集中发布9项新规,事关精准优化退市规则、削减“壳”资源价值等,这也是新“国九条”配套政策的落地。虽然距离新规正式施行还有过渡期,但ST板块节后却跌跌不休。

实际上,早在新“国九条”出台前,监管部门已在退市制度方面采取了多项改革措施,改革成果逐步显现。2024年至今,已有*ST华仪、*ST柏龙、*ST泛海、*ST贵人、*ST星源等9家上市公司正式公告摘牌,终止上市。

此外,还有15家公司提前锁定“退市”。其中多数公司因触及面值退市标准,如*ST美尚、*ST民控。另有多家是触及财务类指标而退市。



整体来看,目前券商参与退市业务的积极性不是太高,其中,参与者以中小券商居多,“不赚钱、风险高、性价比低”是影响券商参与退市业务积极性的主要原因。

图虫创意/供图 周靖宇/制图

退市增加带来新业务机会

2023年,A股共有46家上市公司退市,数量创历史新高。2024年迄今不足5个月,锁定退市的公司数量已超过去年全年的五成。

随着2023年年报披露完毕,更多公司的退市风险暴露出来。剔除上述提及的“披星戴帽”企业,目前还有74家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再次触及相关退市指标,这些公司将终止上市。

在业内人士看来,退市名单不断扩容,显现A股正加速形成“应退尽退”的常态化退市格局。

对于券商而言,上市公司退市后则

潜藏一定的业务机遇。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下称《退市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退市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下称“主办券商”)办理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

《退市实施办法》还提到,将主办券商通过市场化方式主动承接退市公司业务,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予以考虑,形成正向激励机制。

田利辉认为,一方面,退市业务量的增加可能会为券商带来一定规模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券商可以通过提

供专业的退市服务来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券商积极性有待提高

不过,据记者多方了解,大型券商在退市业务上的积极性不太高。以今年已退市的9家公司为例,主办券商以中小券商为主,包括华龙证券、恒泰长财证券、金圆统一证券、山西证券、长城证券等。

根据《退市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在摘牌前第十个交易日仍未聘请主办券商的,由交易所在退市公司摘牌前协调确定最近一次担任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

“都要退市了,支付能力很有限”“这类公司一般也很难有人配合券商对接资料”“这部分往往风险大,很多不愿意接”……据记者向多位业内人士了解,券商缺乏参与退市业务的动力主要在于业务利润低,而且退市公司业务复杂、风险性较高,性价比相对较低。

“券商在退市业务上的投入和动力可能不如其他业务。然而,这绝不意味着券商在退市机制中的作用不重要。”田利辉认为,券商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券商不仅负责退市公司的股份确权和登记,还要处理相关的事务,如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券商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对于确保退市过程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至关重要。

田利辉认为,为了提高券商在退市业务方面的积极性,监管机构和市场可以考虑提供政策支持和激励措施,降低券商的运营成本;增加退市业务的透明度和规范性,确保券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能够获得合理的回报;鼓励券商创新服务模式,如提供一站式退市解决方案,增加服务附加值等。

28家上市银行息差下行 城农商行成“双增”主力

证券时报记者 刘筱筱

结合42家上市银行一季报,央行2024年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银行业资产负债数据多维度分析,一季度银行经营基本面呈现六大特点。

具体为:城农商行成为“双增”(增收又增利)主力军;28家银行息差环比去年四季度下降;大行资产占比和负债占比正在变“大”;个人住房贷款连降4个季度后,企稳微升;绿色贷款一季度增量创历史新高;42家上市银行整体不良率下降。

数据显示,上市银行集体增收又增利的好日子,似乎一去难返。截至一季度末,42家上市行中有24家维持增利和增收局面,其中以城农商行居多;有8家银行既不增利也不增收,大

行占到四席。

在营收和净利均维持正增长的银行中,股份行仅有中信银行一家,该公司净利润微增0.25%。其他23家均为城农商行,包括杭州银行、常熟银行、青岛银行、齐鲁银行、苏农银行、瑞丰银行、成都银行、江阴银行、苏州银行、青农商行、江苏银行和无锡银行等。

有7家上市银行增利不增收,分别为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兰州银行、华夏银行和光大银行。有3家银行增收不增利,分别为兴业银行、郑州银行、邮储银行。

有多重共性正在上市银行负债管理端上演,诸如零售“存款定期化”挑战加剧,吸收存款的成本抬升,利息净收入普降。在诸多因素叠加下,银行息差水平下行压力整体增加。

从一季报数据看,只有13家银行

的息差水平环比去年四季度上升。息差增幅最大的是兰州银行,大幅上升24个基点(BP);常熟银行第二,息差环比上升22个基点;南京银行环比上升18个基点(BP)。其他银行增加2~15个基点不等。

此外,邮储银行今年一季度息差水平较去年四季度不升不降,其余28家银行息差水平环比去年四季度出现下降。

数据显示,大行正变得越来越“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末,商业银行总资产为360.5万亿元,同比增长9.2%;总负债为332.23万亿元,同比增长9.3%。其中,大行总资产占银行金融机构比重由1月末的41.9%上升至3月末的42.4%;总负债由42.1%上升至42.6%。

中金公司研报称,大行市场份额在

上升,中小银行的份额出现下降。2023年国有大行贷款增速达12.9%,历史上首次超过股份行和区域银行(2007年有数据以来),主要由于基建、制造业、普惠、绿色、涉农贷款等领域需求好于房地产、零售等领域,以及稳增长背景下的逆周期投放,营收承压的环境下大行也存在以量补价的诉求。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个人住房贷款经历4个季度连降后,今年一季度出现拐点。人民银行2024年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达38.19万亿元,一季度增加了51亿元。

此前,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一路走低,2023年一季度末、二季度末、三季度末和四季度末分别为38.94万亿元、38.6万亿元、38.42万亿元、38.17万亿元,连续4个季度走低。

(上接A1版)对比来看,A股市值最大的十家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3月末)中,仅有中国移动和宁德时代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此同时,注册制以来以中芯国际为代表的一批优秀科技企业回归A股,但仍有一些优秀的国内科技企业还未在境内上市。

二是新质生产力企业的特点,决定了在境内上市过程中依然面临挑战。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企业,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由于独特的技术形态和产业形态,竞争范式主要表现为大规模试错,研发成本较高,研发周期较长,融资需求大且周期长。多层次资本市场是科技创新型企业成长的沃土,据统计,2018年到2024年3月,美股(不含SPAC上市企业)和港股上市的企业中,未盈利企业的占比分别约50%和20%。如特斯拉2010年上市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经过多年的经营,最终于2020年扭亏为盈,并于2023年实现150亿美元的盈利。

注册制改革以来,一批未盈利科技创新型企业登陆了资本市场,为企业的投入研发、扩大生产、开拓市场提供了宝贵的资金来源。据统计,2019年以来共有54家亏损企业在A股上市,其中已有19家实现了盈利,这些企业绝大部分发展较为平稳。目前,新“国九条”及证监会十六项措施均提出要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以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预示境内资本市场在支持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方面仍存在可优化空间。

三是并购重组仍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的潜力仍可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我国并购重组市场日趋成熟,尤其是产业并购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但相较于我国A股上市公司数量和股权融资规模而言,当前并购重组交易数量和金额明显偏低,并购重组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的潜力仍可进一步提升。

当前A股上市公司已超过5300家,但2023年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数量约140单,占上市公司数量比例仅约2.6%(美股长期维持在5%以上),其中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含吸收合并)不足10单,立足主业的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有待提高。此外,截至2024年3月末,A股市值在50亿元以下的上市公司为2829家,占比超过50%,这些公司中绝大多数主业经营健康,是细分领域的“领头羊”企业,客观上有沿着产业链做纵向延伸或横向扩张的诉求和条件,以加宽企业发展的“护城河”。

推动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的三点建议

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十六项措施是资本市场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指南针和路线图。中信建投证券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在政策执行层面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从发行上市端进一步提升对新质生产力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部分优质新质生产力企业来说,公司在未盈利阶段往往最需要资本市场的支持。证监会近期明确提出,依法依规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在操作层面,建议从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的角度,针对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设置专项制度。具体来说,一方面,建议适当放宽未盈利企业的范围,支持产业龙头或具有核心技术的未盈利企业上市;另一方面,建议根据企业未盈利的原因制定差异化政策,酌情放开因股权激励等非经营原因导致未盈利的企业上市。

此外,在上市过程中除了传统的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把关判断外,还可以利用权威力量,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专业意见。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建议持续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设置不同板块的投资者准入门槛,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

二是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不同阶段、不同规模的科技企业。我们建议,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特别是要更加充分发挥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功能,在严把上市关的总体要求下,体现对不同阶段、不同规模的科技企业的支持,并进一步畅通转板机制。与此同时,考虑到很多中小新质生产力企业发展快、变化大、发展诉求多元,从支持其发展的角度,建议北交所继续保持其政策的包容性,以支持企业通过“裂变式”发展进入新兴领域或实现转型升级。

三是发挥并购重组渠道作用,助力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证监会十六项措施将推动科技型企业高效实施并购重组,适当提高轻资产科技型企业重组估值包容性,我们认为回应了市场关切,对进一步激活重组市场有重要意义。我们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支持同一重组标的的差异化估值,以赋予买卖双方在充分博弈基础上的定价权,同时满足交易中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多种诉求。

与此同时,我们还建议进一步鼓励科技型企业或市值较大的行业龙头企业对产业链进行整合,针对此类交易研究实行分类审核、优化审核流程和要求,推动并购整合的快速高效实施。此外,从充分用好存量上市公司和快速成长的新质生产力两种资源的角度,建议政策端在从严监管“借壳上市”、盲目跨界并购的前提下,对符合产业逻辑的各种形式的并购交易提升包容性。



券商中国
(ID:quanshangen)

关于召开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建设,履行股东大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4:30。
 - (三)会议地点:东莞农商银行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 二、会议主要内容
 - (一)审议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特别决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三)审议授权案
 10.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非资本类债券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非资本类债券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大朗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大朗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莞大朗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工作的议案》;
 - (三)听取报告事项
 1. 听取《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听取《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3. 听取《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 三、出席会议人员
 - (一)截至2024年5月30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行的股东。
 - 其中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的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未还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 (二)本行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人员。
 - (三)本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
 - 四、会议登记
 - (一)登记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逢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3:00—5:00。
 - (二)登记地点:本行东莞市内各一级分支机构营业部(滨海新区支行、松山湖科技支行除外)。

- (三)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经授权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由各登记地点提供,下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 企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企业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在登记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登记,经登记地点工作人员核实股东身份后,填写《股东参会确认书》并交至登记地点工作人员。
- 五、会议签到
 - (一)会议签到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2:30。
 - (二)会议签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按时到达会议地点的签到处办理签到手续。

- 六、其他事项
 - (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请参照本行刊登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drcbank.com)的要求执行。
 - (二)出席会议人员交通、住宿、餐饮等各项费用自理。
 - (三)如股东或其代理人使用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本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其参会或投票。
 - (四)如因特殊情况,会议时间和地点发生变化,本行将另行通知。
- 六、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陈女士、李女士;
 - 电话:0769-21383384。

2. 企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出席;企业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达会议地点的签到处办理签到手续。
- (三)如股东或其代理人使用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本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其参会或投票。
- (四)如因特殊情况,会议时间和地点发生变化,本行将另行通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陈女士、李女士;
 - 电话:0769-21383384。

2. 企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出席;企业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达会议地点的签到处办理签到手续。
- (三)如股东或其代理人使用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本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其参会或投票。
- (四)如因特殊情况,会议时间和地点发生变化,本行将另行通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陈女士、李女士;
 - 电话:0769-2138338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